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我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并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

一、采购编号：环 2025027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度道路清扫车垃圾处置服务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总费用控制在 28.32 万元(不含税)以内，税率 6%，谈判对象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不含税采购单价成本价孰低为成交原则。

服务内容：对我司清扫车产生的浮土、落叶等垃圾进行转运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按新政策执行）。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还需提供供应商代表近三个月任一月份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提供近 1 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近 1 年内指自放弃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之日起计至开标日未满 1 年）。若成交后发现成交人存在上述行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五、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我司将不接受报名。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止。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45 号 311 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在 622 会议室评审。

八、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与本项目经办人联系。提出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项目

经办人。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采购人将在翔安市政集团网站（<http://www.xmxaszjt.com/>）上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十、联系方式：联系人蹇欣荣，联系电话 13971611339。

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